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倪竹薇
電話：03-8224500
傳真：03-8235531
電子信箱：EvelynNi@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902563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76550000A_109025638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一級單位總務主任或二級單位組長)者，其差假期間得否由職員代理其兼任之行政主管職務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案，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2月2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156979號函辦理。

二、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1份。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12/28 11:34:17

109/12/29
1090004636